

金曲獎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新聞局(88)建版三字第 12939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局音(業)字第
10530065491 號令修正發布獎勵要點、同年月日局音(業)字第 10530065691 號令
訂定發布報名須知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局音(輔)字第
10730064161 號令修正發布獎勵要點

一、為獎勵流行音樂出版事業、其從業人員及對流行音樂工作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團體或個人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評審工作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遴聘專業人士組成金曲獎評審會（以下簡稱評審會）負責，評審標準由該會會議定之。

三、獎勵項目：

（一）演唱類：

出版獎：

- 1、年度歌曲獎
- 2、年度專輯獎
- 3、最佳國語專輯獎
- 4、最佳台語專輯獎
- 5、最佳客語專輯獎
- 6、最佳原住民語專輯獎
- 7、最佳音樂錄影帶獎

個人獎：

- 1、最佳作曲人獎
- 2、最佳作詞人獎
- 3、最佳編曲人獎
- 4、最佳專輯製作人獎
- 5、最佳單曲製作人獎
- 6、最佳國語男歌手獎
- 7、最佳台語男歌手獎
- 8、最佳國語女歌手獎
- 9、最佳台語女歌手獎
- 10、最佳客語歌手獎
- 11、最佳原住民語歌手獎
- 12、最佳樂團獎
- 13、最佳演唱組合獎

1 4、最佳新人獎

(二) 演奏類：

出版獎：最佳專輯獎

個人獎：

1、最佳專輯製作人獎

2、最佳作曲人獎

(三) 技術類：

個人獎：最佳裝幀設計獎

出版獎：

1、最佳演唱錄音專輯獎

2、最佳演奏錄音專輯獎

(四) 評審團獎

(五) 特別貢獻獎

四、獎勵名額及方式：

(一) 出版獎部分：

各獎項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，各頒發獎牌一面；其中最優者一名，頒發金曲獎座一座及獎金。

(二) 個人獎部分：

各獎項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，各頒發獎牌一面；其中最優者一名，頒發金曲獎座一座及獎金。入圍或得獎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，各頒發創作人該獎項入圍獎牌一面或獎座一座。但入圍或得獎作品為合唱團或交響樂團創作者，僅頒發合唱團或交響樂團入圍獎牌一面或獎座一座。

(三) 評審團獎部分：

得獎者以一名為原則，頒發金曲獎座一座及獎金。

(四) 特別貢獻獎部分：

得獎者以兩名為限，頒發金曲獎座一座及獎金。

前項出版獎及個人獎入圍名額，得由評審會為增減或從缺之決定，且入圍後，評審會應評選出最優者一名；評審團獎以評選出一名為原則、特別貢獻獎以評選出二名為限，並得從缺。

五、各年度金曲獎報名須知由本局另定之。

六、入圍者或得獎者有參賽身分不符規定、作品不實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，本局得於事實確認後，撤銷其入圍或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牌、獎金或獎座。